

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九條之一 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稱定期向轄區消防機關申報，指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向轄區消防機關各申報一次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基於實際需要，定明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稱定期向轄區消防機關申報，所指之期間及次數，為每年四月及十月各申報一次。</p>